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141100070493568U-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的科创企业融资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 金融服务 ☐ 科技产品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00070493568U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549300MK05B60FFIHF58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11L31411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吕梁监管分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技术应用	1. 本应用运用大数据技术，以大数据模型为底层，为中小型科创企业提供高效的金融服务。与以往仅依据传统财务报表评估不同，本应用在获得客户授权前提下，引入了科创主体的征信、税务、司法、工商等数据，能更全面精准评估企业信用风险，为授信提供更科学依据，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度与效率。 2. 运用光学字符识别（OCR）技术。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智能识别并提取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证照中的关键信息，有效提升业务办理过程的信息录入效率与准确性		
功能服务	本项目运用大数据、OCR 等技术打造了“科创贷”产品，依托“资质分+风险分”双轮模型驱动，识别企业硬科技实力，为中小型科创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科创贷”结合企业从初创、成长到成熟的不同成长阶段，提供差异化的信贷服务，以此满足企业在各个成长阶段在融资效率、融资金额等方面的信贷需求。 本应用由招商银行负责系统研发、运维，由招商银行吕梁分行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在数据应用方面，通过引入大数据技术，在客户授权前提下引入企业征信、税务、司法、工商等数据，为有			



		效识别具有硬科技实力，但企业经营尚未达到传统银行融资标准的中小型企业，提供多维度数据支撑。 2. 在业务流程方面，通过将大数据的分析结果，在线下授信审批过程中予以充分应用，针对国家重点支持的创新积分制科创企业，可以进行系统数据对接，有效提升融资服务审批流程效率。 3. 在产品模式方面，充分考虑到科创企业在初创期、成长期到成熟期的特征和需求，打造了全数字化的科创贷产品。针对企业的不同需求，打造差异化的信贷产品，通过产品服务模式创新满足各个阶段的科创企业金融服务需求。
	预期效果	让中小型科创企业更便捷获得贷款支持，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速企业科研成果转化与业务拓展，助力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激发经济发展新动能。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及服务规模，预计授信额度超 10 亿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企业法人或网银经办人登录招行企业银行 APP、企业网银、招银企业助手微信公众号
	服务时间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随时受理企业申请与咨询
	服务用户	“科创贷”业务的服务用户为科技企业
	服务协议书	《基于大数据的科创企业融资服务协议书》（见附件 1-1）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普惠金融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期限	1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 2 号）、《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3 号发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 3 号）、《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

		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第 2 号发布)、《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 (试行)》、《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技术措施保护支付信息和客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的科创企业融资服务》(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信息技术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期限	1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涉及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的科创企业融资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科创贷业务中因多方数据维度不精确或突发状况导致评估偏差的风险
			防范措施	针对科创贷业务中因多方数据维度不精确或突发状况导致评估偏差的风险,可结合业务特性强化风险防控: 科创贷业务保留审贷官专业审批环节,要求借款企业上传完整财报,审贷官在审批过程中会将财报数据与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记录、财务

				报表等数据进行交叉验证，通过多维度比对确保数据真实性与一致性。同时，当出现税局税务数据异常（如数据延迟、信息不全或存在矛盾）等突发情况时，可优先以企业提供的经合规审计的财报数据为核心参考依据，辅助审贷官做出更精准的授信决策，减少因单一数据异常引发的评估偏差风险。
	2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标记化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3	防范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补偿机制		
	退出机制			本应用根据退出机制（见附件 1-5）资金用途监控、借款人贷后管理要求、存量业务管理要求等内容，提前通知相关方，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系统内平稳退出。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总行设置的投诉受理途径为: 全行客户投诉电话: 95555 转 7 总行消费者投诉受理邮箱: xfzts@cmbchina.com 总行信函投诉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政编码: 518040 线上投诉受理路径: 招商银行 Ap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依据投诉事态紧急度、处理难度、影响程度, 将投诉分重大、复杂、普通三级, 并实施分级管理。 1. 受理与登记: 各类投诉受理途径的管理单位收到客户投诉事项后明确答复投诉人是否受理, 能够当场答复的, 应当场答复; 不能当场答复的, 应在收到投诉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 应当明确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原因。 2. 投诉处理单位要在规定时限内, 向投诉人反馈处理结论: 投诉处理单位应在 15 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经本机构投诉处理工作负责人审批同意, 并告知投诉人延长处理期限的理由后, 可以延长至 30 日。经本机构投诉处理工作负责人和监管部门认可的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并告知投诉人延长处理期限的理由后, 可以再延长 30 日(最长处理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 对于上级机构和外部途径转送、交办的客户投诉，如有明确处理时限和具体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办理。 投诉处理过程中，通过调解或需要委托外部机构进行鉴定、检测、评估工作的相关时间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投诉处理单位应将相关时间不计入处理期限的情况及时告知投诉人。 3. 投诉处理单位向投诉人告知相关事项应保留相关证明资料。 (1) 采取电话形式告知的，应当记录拨打电话记录并保存电话录音。 (2)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应保留签收或邮寄记录 (3) 采取面谈形式告知的，应在告知投诉人录音录像事宜后保留面谈录音录像。 (4) 采取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的，应保留相应电子信息记录。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投诉网站： https://tousu.nifa.org.cn 投诉电话：400-800-9616 投诉邮箱： fintech_support@nifa.org.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

			(2015) 221 号) 要求, 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 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争议、投诉事项, 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 由相关部门依程序进行处置, 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审查。 联系方式: 400-800-9616 对外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 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 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 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 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 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 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 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 严防技术滥用, 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 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 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 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 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 强化诚信道德自律, 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 及时、真实、准确、完		



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薛彦平





基于大数据的科创企业融资 服务协议书

“科创惠贷”模式项下，参照公司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等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相应的基础信贷类及担保类文本的线下签署。

“科创快贷”模式项下，如业务品种为自助贷款，由放款中心审查岗根据结论意见，核对系统自动生成的《企业自助贷款业务额度合同（科创贷）》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线上签署版本）》的合同相关要素完整、准确后，单人完成电子协议文本的制作，推送至借款人及担保人面客端完成线上协议签署，或与借款人及担保人线下完成相关协议签署。线下签署时，《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需使用我行最新标准版本。如该模式下增加增信方式，根据增信方式的线上化程度选择线上或线下协议签署。如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参照公司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等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相应的基础信贷类及担保类文本的签署。

“科创易贷”模式项下，业务系统自动生成待签署《企业自助贷款业务额度合同（科创贷）》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线上签署版本）》，自动推送至借款人及担保人面客端

完成线上协议签署。

协议的签署要求线下签署：对于协议的线下签署参照现行有效的《招商银行公司授信业务核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

线上签署：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通过我行面客端与我行在线签订《企业自助贷款业务额度合同（科创贷）》，我行与借款人通过第三方 CA 机构（如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 CFCA）提供的电子证书所生成的电子签名进行线上签约。

实际控制人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协议采取在线签署完成的，系系统核实实际控制人身份后，由实际控制人通过第三方 CA 机构提供的电子证书所生成的电子签名在我行企业 App 完成《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线上签署版本）》签署。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的科创企业融资服务

根据太原分行普惠金融部出具的《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的科创企业融资服务》，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2号）、《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发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试行）》、《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技术措施保护支付信息和客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附件 1-3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的科创企业融资服务

根据太原分行信息技术部出具的《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的科创企业融资服务》，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涉及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



基于大数据的科创企业融资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和银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一、基本要求

对于按照本制度执行，符合《招商银行不良资产问责管理办法》《招商银行关于印发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实施细则》（招银制〔2024〕260号）等相关规定，虽形成不良资产，但按照业务经办时有效制度规定及相应岗位职责，审贷官或其他审批人员、客户经理、经营主责任人等相关人员已主动尽职，且查实后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予追究责任。

二、沙盒机制

出于对“科创贷”业务经办人员尽职免责保护的要求，“科创贷”执行以“总量控制”为基本原则的“沙盒机制”。“沙盒机制”指在试验总额度范围内，客户经理、审贷官等相关人员在不突破风控策略相关结论的基础上，给予尽职免责保护。“沙盒机制”适用业务模式为“科创快贷”与“科创易贷”，可按照以下标准执行风险容忍，超出其中任意一条标准则“沙盒机制”失效：

(一)“科创快贷”模式下，沙盒机制试验总额度（指“科创快贷”模式下全行未结清业务余额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

(二)“科创易贷”模式下，沙盒机制试验总额度（指“科创易贷”模式下全行未结清业务余额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

(三)“科创易贷”不良率[不良率，本产品沙盒机制中不良率计算公式为：（当前时点往前一年内核销的不良资产业务余额 + 当前时点不良资产业务余额）/当前时点未结清业务余额]不超过“全行自营贷款不良率 + 3%”；

(四)“科创快贷”不良率（计算公式同上）不超过 3%；

(五)“科创快贷”及“科创易贷”不良额（不良额，本产品沙盒机制中不良额计算公式为：当前时点往前一年内核销的不良资产业务余额 + 当前时点不良资产业务余额）合计不超过 1 亿元。

另将风险容忍度的 75%设置为预警线，如在试验总额度范围内触碰到预警线，总行普惠金融部须组织按照触发式检查发起业务回检。

基于大数据的科创企业融资服务 退出机制



本应用根据资金用途监控、借款人贷后管理要求、存量业务管理要求等内容，提前通知相关方，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内平稳退出。

一、资金用途监控

分行风险管理部及经营团队应按季对贷款资金支付对象、用途及贸易背景进行回检，确保借款人资金用途符合第十四条规定。对于“科创快贷”“科创易贷”模式项下借款人采用触发式贷后管理，基于对科技企业资信情况、公检法以及反洗钱等信息和数据的监控，建立以系统模型预警为主的预警体系。分行应及时处理系统推送的贷后任务及资金用途检查，同时需关注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账户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违法违规活动时，应立即开展尽职调查，进一步了解交易目的、性质、背景、资金来源、去向等，视调查情况报告可疑交易，并对可疑客户和账户采取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

二、借款人贷后管理要求

基于对借款人经营情况以及反洗钱等信息和数据的监控，建立以系统模型预警为主的预警体系。对于“科创快贷”“科创易贷”模式的借款人采用触发式贷后管理，同时，分行应根据常规贷后管理要求关注客户经营管理和财务等情况，发现风险应及时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科创惠贷”模式按照一般公司客户开展贷后管理。

三、存量业务管理要求

“科创贷”业务以分行为单位，触发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项目回检：

（一）逾期超过 7 天的时点客户数占当期未结清客户数超过 5%；

（二）逾期超过 7 天的贷款余额占当期未结清贷款余额超过 5%。

触发以上任一条件后，分行须在 2 个月内发起专题回检，并将回检结果提报总行普惠金融部，回检内容重点关注以下信息：借款人的贷款用途（资金流向）合理性、借款人的融资总量合理性、业务尽调情况、逾期客户经营情况等。

基于大数据的科创企业融资服务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

一、常规检查

业务运行期间，总行普惠金融部对“科创贷”业务整体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以不低于每半年一次的频率进行产品整体回检，建立产品策略灵活调整机制，根据需求召集风险、客群相关部门，针对回检情况，形成产品准入、核额、提款等相关风控策略优化调整结论，并更新部署于系统，业务最终各项风控审批策略以系统部署为准。

二、触发式检查

对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总行普惠金融部须组织开展产品回检，并依据产品回检情况决定产品运行方案。

（一）“科创贷”贷款余额超过 10 亿元，且不良贷款余额比例超过 3%。

（二）监测发现产品业务逻辑、风险模型被泄露，且出现针对模型的造假行为。